

# 渭南市财政局

##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预算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市级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开主体及渠道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由市级各预算单位负责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“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示”栏目公开。

### 二、公开内容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包括本部门（单位）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，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（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预留份额措施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及合同公告网址链接等）。

### 三、公开时间及方式

市级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

本部门、单位上一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做好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是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。市级各部门、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认真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做好本部门、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。我局将对市级预算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开的预算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，确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手册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手册

### 1. 采购人经办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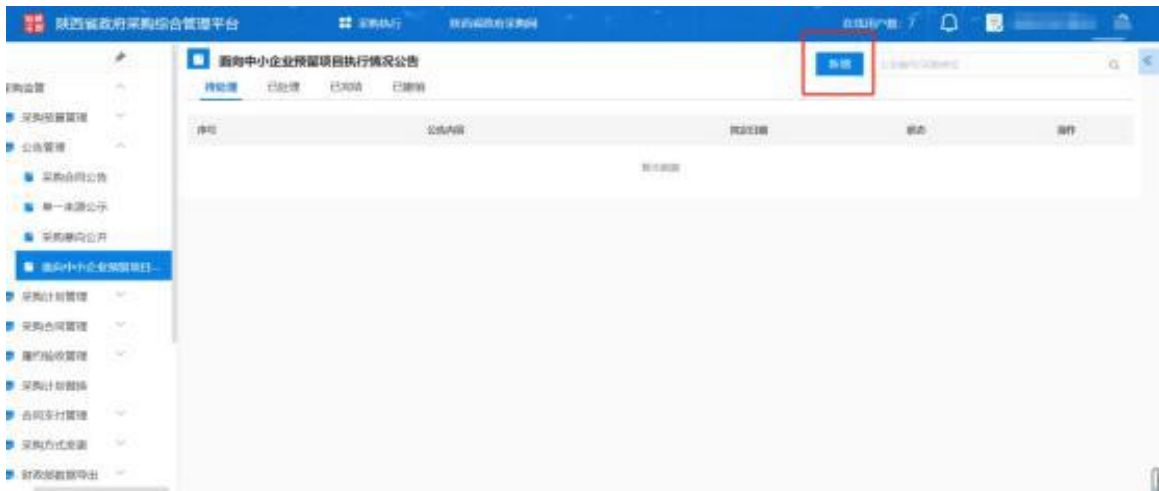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点击“采购监管”



### 3. 点击“公告管理”中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”



#### 4. 右上角“新增”



根据年度、采购单位、截止日期可进行数据查询，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“查询”按钮即可查看筛选条件下的公告数据。



如发布某年度执行情况，需要通过导入模板发布公告，点击“导入”，选择模板下载，填写完成后点击上传(切勿自行修改格式，会导致上传失败！)。





5. 导入完成后右上角“保存”。



可以在待处理查看编辑并提交至采购复审审核。



右上角点击“提交”，到采购复审审核，在“已处理”页签下进行预览、流程追踪、撤回等操作。



6. 采购复审登陆，采购监管-公告管理-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，“待处理”页签下可以进行预览、流程追踪、审核等操作。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审核”按钮，进入公告审核界面。



确认信息无误，选择“审核通过”选项，填写审核意见(默认为同意，可自行修改)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即可完成审核。



如信息有误，选择“审核不通过”选项，选择退回节点，填写审核意见(默认为不同意，可自行修改)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即可完成回退操作。

